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（复核）

广东粤剧文化中心项目勘察设计[项目编号:JG2024-4342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建勘勘测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4	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5	(主)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(成)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8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9	(主)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
10	(主)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;(成)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11	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12	(主)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3	(主)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	通过	
14	(主)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;(成)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不通过	联合体分工不符合招标公告 5.6 及本项目澄清答疑文件第二条招标文件答疑部分第 2 点的要求，根据资格审查表第 6 点不予通过资格审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020-83620804

联系人：黄工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

联系电话：020-28866216



招标人名称：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1 日